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高二、高三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依據行政院「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，提高學生英文寫作能力與興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**113 年 9 月 16 日 (一) 下午 13 時 10 分~下午 14 時 50 分**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、三學生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自由報名，每班**至多選派一名**參賽。若有同學曾於國中三年期間參加縣(市)舉辦本項競賽獲前 3 名者，可經由該班英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，增額報名。

(二)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國小(含)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。
2.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3. 歷年已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優勝學生。
4.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決賽者。
5. 具備雙重國籍之第二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8 月 30 日(五)至 9 月 3 日(二)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七、比賽要點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100 分鐘。
- (二) 作文題目當場公佈。
- (三) 寫作時請使用藍、黑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(四) 評分標準：
 - 1、內容：佔 30%
 - 2、結構：佔 20%
 - 3、文法：佔 20%
 - 4、修辭：佔 20%
 - 5、標點與拼字：佔 10%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高二及高三分別擇優錄取前三名(共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不分年級總體表現最佳 2 名，將代表學校參加 113 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中英文作文比賽順序，由評審老師決定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於下午 13:00 時前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- (二) 文具自備，比賽用紙由學校發給；不得攜帶字典或任何電子產品(包含手機)等參考用具。
- (三) 比賽起、迄以鈴聲為準，各生須按時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- (四) 適用本校考試規則，各生須嚴格遵守，無故缺席者**公共服務 3 小時**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高二、三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_____年_____班

項 目	學 號	座號	姓 名	備 註
英文作文				
				高二參賽得獎同學
				國中市賽獲獎同學

英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報名時間：8 月 30 日(五)至 9 月 3 日(二)中午 12:30 前，
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注意事項：

比賽辦法兩份，一份張貼公告，一份交與參賽同學。
並請學藝股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。